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選拔及獎勵

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華語教師、行政人員士氣，提升教學、輔導品質與行政績效，依本中心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、行政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，本中心專任、儲備華語教師與行政人員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 - （一）專兼任行政人員須任職滿一年以上，無懲處記錄，且達成以下任一項績效：
 1. 學員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
 2. 招生人數較前一年成長達 5% 以上。
 - （二）專任、儲備華語教師須任職滿一年以上，且滿足下列四項條件任三項：
 1. 前一年度教學評量反應 5 點量表計算，所授課程評量均達 4.0 分以上，無效資料不予採計。
 2. 前一年度課程貢獻度（授課時數*班級人數）須為本中心排名前 50 %。
 3. 前一年度輔導學員證照通過率 50% 以上。
 4. 前一年度曾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。
- 三、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教師及行政人員自行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獎勵申請案經彙整後，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據前一年度經費結餘情形，計算、分配獎勵金。
- 四、績優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經費收入前一年度結餘得提撥 5 至 10% 為獎勵金總額。按照華語教師 70% 以及行政人員 30% 比例分配。
 - （二）獎勵金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，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根據結餘款總額及前一年度經營績效而定。
 - （三）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滿足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定，得均分獎勵金，或核給一定金額獎勵金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訂各項獎勵，每年 1 至 2 月份辦理評選，經課程委員會審定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績優教師輔導、行政人員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職稱		入職日期	年 月 日
績優輔導與行政人員評量指標內容					
輔導行政人員					
績優華語教師評量指標內容					
聘任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備					
華語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前一年度之教學評量反應 5 點量表計算，所授課程評量均達 4.0(含)分以上。分數分別為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課程貢獻度（授課時數*班級人數）須為本中心排名前 50%。排名為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輔導學員證照通過率 50%以上。輔導證照通過率為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曾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。教材或教具件數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為前一年度專任或兼任教師，且無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規定。				
	查核相關資料無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			華語教學中心	承辦人： 中心主任：
審查結果	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情形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
	校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	